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

88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8年6月21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0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3年8月19日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4年8月19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5年8月11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
95年10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4次中心會議通過  
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6次中心會議通過  
96年2月26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60021385號函備查  
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5月6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80076260號函備查  
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12月7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210215號函備查  
102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討論  
103年6月12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81305號函備查  
109年7月23日師資培育中心第8次業務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85732號同意備查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依教育部107年4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條

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，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。

## 第三條

申請資格：

一、本校學生，包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等學生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(一) 本校大學部2年級以上學生，前1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50%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。

(二) 由直升、甄選、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，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85%者。

(三) 本校研究所2年級以上學生，前1學年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平均達80(含)分以上者。

(四)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，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證明。

二、報考系所規定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修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。

## 第四條

甄選程序：

一、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「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之。

二、採兩段式進行：

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及筆試(含教教育基本常識、專業論述等2科)。

第二階段：口試。

### 三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(一) 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%。
- (二) 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%。
- (三) 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%。

### 四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(口試錄取資格)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，擇優取教育部核定名額數之兩倍參加口試，同分時，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)。
- (二)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%、專業論述成績佔 30% 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% 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，另備取若干名，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  
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，若再同分，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，若再同分，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，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。
- (三) 具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，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三人。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
### 五、錄取名單公告：

招生考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確定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### 第五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